

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消毒
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益工程管理

采购人：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1.1 适用范围	18
1.2 采购项目说明	18
1.4 磋商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要求	18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1.6 费用承担	18
1.7 保密	18
1.8 语言文字	18
1.9 计量单位	18
1.10 磋商预备会	19
1.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12 分包	19
2. 磋商文件	20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0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0
3. 响应文件	2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磋商报价	21
3.3 磋商有效期	21
3.4 资格审查资料	21
3.5 备选方案	22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4. 磋商	22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磋商开始	23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
5.2 磋商程序	23
6. 磋商小组	24
6.1 磋商小组	24
6.2 磋商原则	24
6.3 磋商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成交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废标情形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质疑或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审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审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响应函	52
二、响应函附录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磋商报价	56
五、商务部分	61
六、技术部分	62
七、供货业绩情况表	64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5
九、其他材料	65

十、资格审查资料.....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消毒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41132420240617006
- 2、项目名称：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消毒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消毒设备购置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范围：脉动真空灭菌器一台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

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18日至2024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资料下载专区《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厅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厅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投标人操作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资料下载--文件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工作需要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6、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监督人：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方式：0377-6599583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镇平县文化路 3 号

联系人：张同涛

联系方式：135982124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权伟波 沈星亮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权伟波 沈星亮

联系方式： 0371-60981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镇平县文化路3号 联系人：张同涛 联系方式：1359821249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权伟波 沈星亮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1.2.3	项目名称	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消毒设备购置项目
1.4.1	磋商范围	脉动真空灭菌器一台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4.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质量要求	合格
1.4.6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12个月
1.4.7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的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时00分 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将

	澄清	澄清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修改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响应人单位的 CA 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扫描件。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tbdatt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电子交易系统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tbdatt 格式）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 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签到时间段：2024年07月02日09时00分-09时20分钟（北京时间）
5.2	磋商程序	1. 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1个小时点击登陆进入，等待开标。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响应文件传入评标室。 5. 进入评审环节。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磋商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9.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接收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0981807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五路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的3%向中标（成交）人收取，由中标（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7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0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p>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10.11 招 E 采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	
	<p>(1) 供应商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3.0 系统上传诚信库内容。</p> <p>(2) 评审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3) 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与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p> <p>(4)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5) 招 E 采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说明：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招 E 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为评标时使用，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人员通过查看招 E 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招 E 采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6) 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磋商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p>
10.12 成交公示发布的媒介及公示期限	
	<p>采购人将成交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p>
10.13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4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p>1.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系统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10.15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p>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站下载已中标的响应文件，并双面打印胶装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书脊上写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10.16 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0.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如涉及）

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如涉及）。

5. 正版软件（如涉及）

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6. 信息安全产品（如涉及）

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

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镇采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采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要求

1.4.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用户需求书有特别约定的，按用户需求书执行）下列之一：①提供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作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③检测机构的货物检测报告；若供应商的文字响应描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11.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11.2 (1) 目时应注意：采购人在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指货物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买方不再另向卖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最低响应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程序。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等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参加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厅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5.1.3 供应商须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磋商小组可要求多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

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要求（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无关联承诺函	承诺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所列情形的，详见第六章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无行贿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信用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 CA 电子章。	
2.1.2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证明材料一致

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7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3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详见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2.2.2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每提供一份2020年01月01日以来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业绩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该业绩可以为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提供的业绩。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2. 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3. 备品备件、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4. 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5. 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5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2.2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分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技术条款均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 带“★”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75 分,扣完为止。 其他说明:①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货物的技术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等资料。 ② 投标人须将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并在偏离表中标注证明文件所在响应文件具体页码以便磋商小组评议。未重点标注或未标注页码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表》偏差说明处填写“无偏离”,但在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中未找到该条款“无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照负偏离进行打分。 ④ 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照以下

				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等）。
		供货方案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应急方案、质量监督措施等。</p> <p>以上六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9分。</p>
		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p> <p>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6分。</p>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含：可预见的紧急事项、情况分析、处理流程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5分。</p>

注：1.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0分。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价格扣除办法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p>

		<p>小微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5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5)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消毒设备
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参考格式)

甲方(全称): 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镇采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采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一、合同书格式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的中标单位，甲方于
年 ____ 月 ____ 日对 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二、合同组成：

- 1、本合同及附件；
- 2、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1、本合同价款本项目货物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
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
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2、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货物。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磋商文件中货物数量及质量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乙方提交的货物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及说明文件。

4、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调试，组织培训、试运行。合同附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危害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_____日，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取消中标资格。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3、货物产品到货后，由乙方、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联合验收，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收付一致。

4、货物交货及验收所产生的检验、检测、测试、调试等验收环节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所交付货物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5、乙方所交付货物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由于乙方所交付货物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供货义务。经乙方采取两次更换等补救措施后，货物产品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由使用单位签字的验收报告；

2、商业发票（与合同账户信息一致）。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质保期：_____月。

2、质保期后，货物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3、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及零配件更换。

七、技术服务：

1、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详细技术、维修资料。

八、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乙方若不能按时供货，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延迟交货期间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临时备用产品，延迟交货期最长不超过30日历天。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期满后仍未提供全新中标产品的，将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日历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磋商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货物验收报告

货物验收报告

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货物名称：		型号：			
经销商：					
联系人及电话：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数量：		质保期：			
使用处室联系人：		使用处室电话：			
序号	响应文件配置清单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填写响应文件配置清单内容)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资金					
验收结果：					
验收人：					

提示：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验收报告附购销合同一份和响应文件配置清单。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节 采购需求

磋商范围：脉动真空灭菌器一台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第二节 通用要求

1. 供货实施

1.1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1.2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所投标货物的供货安排、供货流程、供货服务团队、供货保障措施、供货质量控制、到货验收标准等事项（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提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

2. 货物验收

验收主要对进场货物等的包装、型号、外观以及相关资料等进行查验。由卖方和买方共同参与到货验收。主要完成工作或要求以下：

- (1) 在货物到达后由卖方组织进行到货验收；
- (2) 开箱清点到货数量，应满足合同清单要求，无缺少部件；凡缺少部件，要求限时提供；
- (3) 现场检查货物外观质量，应无质量问题；
- (4) 签收现场验货单；
- (5) 做到货验收记录，并经买方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3. 备品备件供应

卖方按装箱文件中清单提供随货物供应的备品备件，对各种型号的货物须提供正常使用寿命期内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时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货物正常运行的需要。

4. 专用/特种工具供应

卖方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用/特种工具；货物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特种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买方或由买方指定的接受方。

5. 货物的安装调试

货物到达使用场地后，卖方 2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派技术人员免费对所投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卖方负责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检验以及指导买方进行试运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派工程师与买方技术人员共同商讨货物使用场地，并提供货物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包括防护标准、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等。

6.2 卖方应提供全套货物的技术资料，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1) 货物安装图；

(2) 货物安装接线图；

(3) 构件、机械安装图；

(4) 安装手册；

(5) 操作手册；

(6) 维修手册；

(7) 制造、安装标准；

(8)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软件部分）；

(9) 随机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目录；

(10) 制造厂名（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11) 随货物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是能确保系统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行、及维护等有关的全套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随机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和白皮书等，所有文档必须是原版的，而不是复制的。

7. 验收要求

7.1 验收组织

成立由买方、卖方、其它相关单位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各项验收。

7.2 验收通用要求

(1) 验收方案由卖方提出，报买方审批后实施；

(2) 验收前，卖方应提前 5 天通知买方。卖方与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3) 买方对验收的认可、参加或放弃参加验收和测试，均不能减轻卖方对合同的任何责任；

(4) 买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服务）或要求进行改造，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应由卖方负责。经改造后的产品（服务）应重新进行验收；

（5）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卖方的有关当事人正式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交买方一份交卖方。

8. 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可在用户现场进行，由卖方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培训内容为所提供货物的组成、基本功能、操作使用方法等。

（2）维护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3）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货物的配置、故障初步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

9. 售后服务

（1）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货物，不得长时间影响运行。

（2）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3）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货物运行维护服务的有关技术支持，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并支持买方对所用货物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0. 应急机制

10.1 针对货物产品，及时发现货物产品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获批后进行处理，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一旦出现应急响应，不分节假日，提供24小时驻场服务。

10.2 例行巡检，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检查。

10.3 备用货物供应，货物保养维修。

第三节 专用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 容积: $\geq 1200\text{L}$ 。

★2. 主体寿命及材质: 寿命 ≥ 15 年; 提供投标同型号产品设备铭牌、主体结构竣工图和监督单位的监检证书证明; 内壳 SUS316L 不锈钢, 厚度 $\geq 6\text{mm}$; 夹套 SUS316L 不锈钢, 厚度 $\geq 6\text{mm}$ 。

3. 主体结构: 环形加强筋结构; 多点进汽, 多段加热, 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 温度分布更均匀; 节省蒸汽消耗; 环形加强筋个数 ≥ 5 个。多点进汽, 进汽口数量 ≥ 5 个; 提供投标同型号主体结构实物照片。

4. 门的要求: 门的数量: 2 个; 门的材质: SUS316L 不锈钢; 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 侧开门式开启柜门。与主体啮合齿数 ≥ 10 个, 门板加强筋板数量 ≥ 4 个。提供投标同型号门结构实物照片。

5. 设计压力: $-0.1/0.3\text{Mpa}$ 。

6. 设计温度: $\geq 144^{\circ}\text{C}$ 。

7. 主体保温: 岩棉材质, 厚度 $\geq 50\text{mm}$ 。

★8. 安全连锁: 具有压力安全连锁装置: 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门只有关闭到位, 电源才能接通电加热产生蒸汽; 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 门无法打开。

9. 门胶圈: 门胶圈安装于主体上, 可以很好的受热密封; 圆形截面门胶圈, 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 压缩气密封, 在压缩气驱动下胶圈可滚动, 降低摩擦提高胶圈寿命。

10. 门障碍报警: 关门过程中, 遇到障碍或过载, 触摸屏会显示报警信息, 门动作停止或将反向开启, 最大限度的保证安全, 提供报警信息图片佐证。

11. 管路材质: SUS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 卡箍链接。

12. 阀门: 原装铝合金或不锈钢壳体气动阀, 数量 ≥ 5 个; 电磁阀门 ≥ 2 个; 浮球阀 ≥ 1 个。

13. 气动阀门驱动管路: 由金属管路供气, 管路合理、美观, 耐高温耐压程度高; 提供管路实物照片。

14 真空泵: 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 真空度高, 防颤效果好。

15 降噪系统: 自吸式真空泵节水降噪装置, 真空泵自动吸取储水箱的水, 水箱具有自动补水功能, 保证水箱给真空泵供水压力稳定; 提供实物照片。

16 水回收装置: 带有水回收装置, 可将经过换热器内的冷水回收再利用, 节约能源; 提供实物照片。

17 换热装置: 蒸汽冷凝装置采用板式换热器, 换热效率高, 使用寿命长, 降低排放蒸汽温度, 减少对排放管路及环境影响。

★18. 控制系统: PLC 控制系统, 外壳采用碳钢材质, 强度韧性高, 抗干扰性强; 程序容量: 程序容量 512K, 数据容量 512K(带电池备份)。网络协议: 支持工业以太网, 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操作维护, 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统权限: 系统可靠, 操作分权限管理, 更安全; 屏幕颜色: 64K 真彩触摸屏; 屏幕尺寸: ≥ 10 寸。

分辨率: 分辨率为 640×480 ; 容量: $\geq 32M$ Flash 和 $\geq 64M$ RAM。防护等级: IP 65; 辅助功能: 拥有主内存、用户内存, 支持对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的数据读取。通讯协议: 支持 RS-232、RS-422、RS-485、TCP/IP 通讯。可与追溯系统实现数据双向通讯, 灭菌追溯判读报警可在灭菌控制屏提示。

★19. 运行状态参数显示功能: 1. 运行过程中显示屏以报表和趋势图的形式可实时显示运行记录数据, 包括日期、时间、阶段、压力、温度、锅次等信息; 2. 可实时显示内室和夹层的温度、压力; 3. 内室温度检测装置采用双温度控制, 显示内室温度和记录温度。4. 可显示内室压力变化速率; 5. 可显示运行中每个阶段的耗时; 6. 可显示程序运行总时间, 程序结束剩余时间的倒计时功能。

20. 报警记录记忆和显示功能: 能够显示历史报警信息, 并采用醒目的色彩和声音提示用户, 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21. 电气箱: 电气箱 2 个, 动力电和控制元件分开安装。采用碳钢喷塑材质, 安装于与管路同一侧, 采用一个维修空间设计。电气箱具有密封门设计, 门密封采用橡胶圈密封, 防止电气箱受环境温度和湿气影响, 所有控制电器元件在一个配电箱内集中安置, 方便防护和维护。提供实物照片。

22. 记录内容和方式: 灭菌过程参数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使用选用的热敏打印机进行打印。

23. 报警信息: 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打印纸上打印。

24. 运行数据: 配备热敏打印机在运行程序时实时打印运行数据, 可进行记录间隔设定, 并能打印故障信息。

★25 蒸汽源: 灭菌器自带蒸汽发生器, 自产蒸汽; 电热蒸汽发生器采用不锈钢材质壳体, 与灭菌器主机一体; 电热蒸发器安装于灭菌器主体上方; 蒸发器主体寿命 ≥ 15 年。

26. 安全保护: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27. 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28. 程序控制:具有织物敷料、常规器械、快速程序、骨科器械、朊病毒、管腔器械、重型器械、小型负载、液体、重力程序、B&D 测试、泄露测试、冷锅预热等程序;灭菌类程序。 ≥ 26 套(含自定义程序);测试类程序: ≥ 4 套;辅助类程序: ≥ 2 套;提供程序界面实物照片。

★29. 卫生/安全:产品具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30. 设备功率: $\geq 90\text{KVA}$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4. 质量要求：合格。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消毒设备购置项目
磋商范围	脉动真空灭菌器一台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品牌、型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____个月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优惠承诺	

注：优惠条件如果内容过多，可增加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报价

4.1 总则

1. 本项目磋商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等文件结合在一起参照阅读。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本项目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详见磋商文件。

3. 供应商注意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磋商范围、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供应商一旦中标，将按照成交价签约并履行合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应对其磋商报价考虑周全，磋商报价表中未列、漏列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供应商填报，并在其结尾处填写磋商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6. 一旦供应商对本磋商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本磋商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7. 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供应商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8. 本磋商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9. 本磋商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4.2 磋商总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详见：4.2.1 磋商报价分 项表
2						
3						
...						
磋商总 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总报价=1+2+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1+2+3+...	

说明：

1. 本表是采购人评审和判别单价组成、价格完整性与合理性的主要基础，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单价和总价均指指定地点交货价，包括项目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费及未列的一切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费用。“磋商总报价”由所有分项的“合价”金额算术累加构成。
3. 磋商报价包含质保期内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易耗品价格。
4. 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填写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本声明函须提供，不符合本声明函可不填写或直接删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五、商务部分

5.1 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5.2 节能环保清单产品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

6.1 技术规格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可靠性、寿命等，并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满足程度。

6.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		磋商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技术响应书 条目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 (具体参数值)	技术支持 材料	

备注：1. 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 对磋商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具体参数值）”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6.3 货物产品说明表

序号	货物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配置参数	功能说明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本项目所投所需货物产品及产品功能说明。

6.4 供货方案

包含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应急方案质量监督措施等。

6.5 培训方案

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6.6 应急保障措施

包含：可预见的紧急事项；情况分析；处理流程等。

七、供货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审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十、资格审查资料

10.1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标包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九、我方参加本标包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10.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0.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如下：

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6 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7 信用信息查询

注：1. 开启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0.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9 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